企業家日報 ENTREPRENEURS' DAILY
2025年12月27日 星期六 责编：桂宾 美编：鲁敬

# AI成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 『出行工具』变『智能伙伴』

■ 谢梦圆 王发

以“软软新生态·AI启未来”为主题的2025中国汽车软件大会近日在上海嘉定举办。现场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软件已成为定义汽车价值、重塑产业格局的核心力量；在AI（人工智能）驱动下，汽车正从出行工具转变为具有情绪陪伴价值的伙伴，这构成了车企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一汽研发总院高端汽车集成与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基础软件课题组组长李岩认为，软件定义汽车的时代有一个明显特征，即汽车的价值链从传统的硬件向软件和服务迁移，利润也从单次交付型向全周期交付型迁移。

“过去，汽车的产品体验由硬件决定，但随着十年前互联网汽车在中国兴起，软件体验成为关键购车决策因素。”中欧校友汽车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周平此前接受中新社专访时表示，汽车不再是单纯的机械装置，而是走向以芯片、操作系统和软件应用服务为核心的电子产品。“如今，硬件与软件共同决定了用户体验，且软件比重日益增加；未来，AI将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

随着AI技术加速渗透，汽车正从“功能机器”向“智能体”演进，智能汽车的每一处细节几乎都有AI的身影。

“AI是智能汽车的‘灵魂’，而非简单的单一功能组件。”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科技数据运营高级副总经理潘锦磊接受中新社专访时表示，当前，AI贯穿了汽车全生命周期，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底盘和智能制造四大核心应用场景成为行业探索焦点。

以智能座舱为例，依托大模型与多模态识别技术，这类座舱可提供“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服务，如识别乘客身份、记忆驾驶偏好、根据状态自动调节温度等。在潘锦磊看来，人们对“科技服务生活、体验持续优化”的追求始终不会改变。

他同时指出，从单车智能迈向群体智能是智能汽车未来演进方向之一，这意味着一辆车不仅能独立感知与决策，更能通过车联网与云端平台，与其他车辆及交通基础设施实时共享信息与决策。例如某辆车在高速路上遇到罕见场景，可即时在云端学习决策，从而实现“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群智慧。

（转自中新网）

# 赋能自贸港建设 海南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多点突破”

■ 黄方舟

“向数图强”，海南省从公共数据资源的集聚、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四个方面，积极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赋能自贸港建设。

在近日举行的“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王岩表示，“十五五”期间，海南将构建适应自贸港发展的数据基础制度，进一步厘清数据产权，健全收益分配机制，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持续完善数据基础设施，提升智算支撑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筑牢数据跨境流通的安全屏障。

同时，海南将深化应用场景培育，落实“人工智能+”行动，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围绕种业、深海、航天等特色领域开发应用场景；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生态，基于已有数据资源，打造上中下游数据产业服务，促进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海南自贸港构建数字产业发展新优势。

目前，海南省数据中台已归集库表11.5万张，涵盖字段207万个，数据总量突破千亿条，形成规模化的数据资源池；高标准建成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信用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等5大基础库，数据覆盖面持续拓展、质量稳步提升；精准打造了封关运作、应急管理、宏观经济发展等重点场景，推动数据赋能海南自贸港的高质量发展。

在政务数据的共享上，海南已建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门户，累计提供48.5万个数据项，接口调用433亿次，库表交换1365亿条，让政务部门间数据使用与交换更便捷高效；通过整合海关高级认证评价、纳税信用等级等7.7亿条核心数据，建成涵关信用数据库，对海南300多万家市场主体，实施精准信用分类管理，大幅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广度与深度上，海南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坚持质量控制等领域开展攻关，培育新质生产力。同时优化“四精一网”管理体系，以数据化、智能化提升全链条效率，实现质量与效益的双赢。

在城市布局与场景延伸打开增长新空间。目前健康产品已覆盖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让中国草本养生文化走向世界。在国内市场，持续深化场景创新，从“流量场景”走向“生活场景”，打造健身房“运动后轻补给”写字楼“午休微酿站”等多元化场景，同时通过“达人+用户共创”模式，持续激活消费端活力，巩固用户粘性。

## 后记：以长期主义书写高质量发展答卷

在酒业深度调整期，中国劲酒的逆势增长并非偶然。从正文化引领到勇担责任，从品质护城河的极致坚守，到“四个友好”的生态构建，再到面向未来的精准布局，劲酒用实践证明：传统企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扎根主业的定力、拥抱变化的敏锐、科技赋能的硬核，更需要文化引领下的“以用户为中心”的长期主义。

这场跨越原料基地、研发实验室、生产车间的品质之旅，不仅让媒体记者见证了中国劲酒的增长，更为中国企业在消费升级趋势下，如何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宝贵借鉴。未来，随着健康消费需求的持续升级，深耕基本科技、坚守品质初心的劲牌，有望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书写可持续的篇章。

[上接P1]

# 品质、路径与未来
## ——解读中国劲酒逆势增长的三大因素

面对年轻消费群体的“明克养生”需求，劲牌媒资捕捉社交媒体上的自发传播热潮，推出粉色包装、“霞光粉小方盒”、民族风情限量版等年轻化产品，发起“劲酒调酒挑战赛”，小红书相关笔记突破10万条，抖音“劲酒配方秘”挑战播放破亿，成功将产品融入露营、闺蜜聚会等轻社交场景。

每年超销售额3%的研发投入，联合国内外20余家科研院校开展攻关，让技术创新持续转化为市场竞争力。年轻用户与女性用户的增长，正是这一路径的直接成果——小规格包装降低尝试门槛，草本养生属性聚合健康需求，社交化营销激活传播活力，让劲酒摆脱传统保健酒的刻板印象。

## 未来高质量发展：深耕健康赛道与全球化布局

面向未来，劲牌瞄定“国际一流健康产品企业”目标，以三大方向巩固增长态势，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持续进阶。

深化健康产品聚焦是核心抓手。围绕健酒、草本白酒、中药业三大业务板块，持续丰富细分产品。针对不同消费需求，推出无糖版、低度版等产品，优化调饮指南降低尝试门槛；强化终端正馆养业的中药大健康业务，推动中医药现代化，打造品牌集群效应，契合“健康中国”战略与国内消费升级趋势。

科技与研发的持续加码筑牢技术壁垒。将继续扩大科研平台优势，依托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酒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12个国家级及省级平台，深化与国内外顶尖院校的合作，聚焦中药工程技术、

# 国术科技董事长袁国术：全球数字化浪潮中的“搭积木者”

■ 左宇坤 宋宇晨 陈庆洋

在北京海淀中关村南大街的一栋写字楼里，国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袁国术在接受中新网专访时，复盘了在今年服贸会上的展示成果。

国术科技带来的四件参展产品，三件都与人工智能企息互动体验密切相关。它们不仅是前沿科技的展示，更承载着一家民营科创企业独特的生存与发展逻辑——“积木式创新”。

### “离市场近”是核心优势

袁国术的创业故事始于2003年。彼时，他踏入科普行业，主要为博物馆、科技馆提供数字化展品的定制服务。“非标定制”是当时的主流，却也意味着项目的不确定性、研发的重复投入与产品质量的难以把控。

随着公司规模渐长，这种模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2010年，国术科技正式成立，也成为袁国术决心转向的起点。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是产品导向的。”袁国术清晰地将企业的未来锚定在开发标准化、可量产的专精特新科普产品上。这是一次至关重要的思维转变，意味着从满足单个项目的个性化需求，转向研发具有普适性、能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的核心产品。

这条路走了十几年，期间诞生了如“科技魔轮”等一批受市场欢迎的经典科普展品，也让企业初步完成了从“项目商”到“产品商”的蜕变。

“我们的核心优势应该是离市场很近。”在袁国术看来，他们深度理解博物馆、科技馆等用户的需求，据长将开展或引进的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具体的应用场景相结合，快速做出能被市场接受的产品。这种应用创新能力，正是大量中小科技企业在基础研发能力不足情况下的生存与发展之道。

然而，在技术迭代飞速的科技领域，仅靠自身积累远似与续领先。袁国术发现，国术科技“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全链条自主研发模式，显露出风险高、效率低的问题。于是，他开始将目光投向全球。

### 在全球版图寻找“最佳拼图”

2016年成为国术科技发展历程中的关键节点。国术科技与以色列EyeClick公司开展长期合作，将全球领先的交互投影技术引入中国。

这次合作并非简单的买卖，而是深度的“拼接”：2018年，基于对中国制造能力的信任，对方将全球生产基地设在了国术科技。这次成功尝试，让袁国术坚定了“积木式创新”的理念。

“我们觉得做东西，不要像以前那样所有的事都自己干，要去用我们擅长的和别人擅长的结合起来干。”袁国术这样阐释他“创新技术引入中国，中国产品走向全球”的商业哲学。

在他看来，中国的优势在于庞大的应用市场、完整的产业链和卓越的制造能力；而海外一些企业则在特定细分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积累。两者的结合，如同给前好处的积木拼接，能迅速构建起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2024年，袁国术注意到了荷兰Holoconnects公司的全息融与数字人复刻技术。在2024年服贸会上，国术科技与其正式达成合作，共同推出“OBVerse奥比全息融合”。值得一提的是，一年时间内，国术科技完成了该技术在中国从商标、专利、标准到3C、CE认证的整个知识产权落地。

引进、消化、再创新，是“积木式创新”的深层内涵。以引进的全息数字人技术为基础，国术科技结合中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图形图像领域的应用优势，开发自动驾驶它限传统的驾驶不一样，也就是说我们不需要区分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辅助驾驶还是按照传统驾驶来分配责任，但是自动驾驶L3级别以上的，需要新型的责任认定规则。现在的L3到L5是一种技术的分级，未来我们需要结合实际应用场景做法律类型化的规则，

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纯粹的无人驾驶，车上的主要是乘客；还有一种就是有人驾驶的模式，也就是说它可以在自动驾驶和人驾驶之间进行切换。这种情况下就要有效的区分，在什么情况下到底是由人来承担责任，还是由车或者系统来担责任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法律层面，消费者可以采用打车的方式去体验自动驾驶的功能。但我想随着试点的深入，以及整个行业对于安全风险规律认识的深入，后续这些限制条款应该会有望逐步放宽，自动驾驶也会逐步进入老百姓的日常生活。

### 自动驾驶技术在升级法律体系如何健全？

**可持续交通创新中心研究员 郑飞：**

L3级自动驾驶车型获批不仅意味着什么？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法旺：**按照四部门确定的准入试点工作规定，试点包括准入试点和上路通行试点两个环节，采用小切口的方式，附条件地进行准入。在前期的测试示范的基础之上，对于后面的上路通行试点也会有相应的要求。比如说，针对目前的试点主体只能在限定的路段、在限定的车型上进行使用，此外这个车辆不能面向普通消费者去使用，只能是由试点使用单位去运营，消费者可以采用打车的方式去体验自动驾驶的功能。但我想随着试点的深入，以及整个行业对于安全风险规律法认识的深入，后续这些限制条款应该会有望逐步放宽，自动驾驶也会逐步进入老百姓的日常生活。

## 首批L3级自动驾驶车型获批 意味着什么？

■ 央视新闻客户端

近日，工信部公布了我国首批L3自动驾驶车型获准入许可，共有两款车型。此次准入许可，意味着什么？接下来，L3自动驾驶将在京津上路试点，限定区域、限定场景、上路试点通行还需要进什么？L3级自动驾驶离我们还有多远？《新闻1+1》连线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刘法旺，可持续交通创新中心研究员郑飞，带来分析解读。

### 首批L3级自动驾驶车型获批意味着什么？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法旺：**按照工信部联合公安部等部门确定的四点规则，此次的试点准入也意味着在前期排化评选的基础之上，认真的车型通过了方案的验证、测试评估、专家评审等环节，可以进入下一步的上路通行试点。对于整个行业而言，这是意味着我国的自动驾驶正在从技术验证转向量产应用，从某一个角度上来讲，则意味着我国自动驾驶的准入管理，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也意味着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支持产业创新发展迈出了关键一步，对于整个行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首批L3级自动驾驶车型获批为什么是这两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法旺：**据了解，2023年11月工信部联合相关部门发布了准入试点的通知，共有29家联合体进行了试点的申报，基于初审和择优评审有9家联合体开展了准入试点，按照四部门确定的试程，在后续的环节要点开展的工作。一个是组织行业力量对于试点生产企业的研发、测试、应急保障能力，进行了全方位的考核。第二个是重点针对试点车型的安全性，组织第三方测试机构、专家，针对目前我们比较关注的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等按照规划，开展了系统性的测试，保障整个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在这基础之上，也对试点所依托城市的管理能力，还有相应的应急保障能力进行了验证，择优选择的两个联合体已经通过了前批的准入试点，目的是保障整个试点阶段的运行车辆的安全，以及驾乘人员和周边交通参与者的安全。

自动驾驶它限传统的驾驶不一样，也就是说我们不需要区分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辅助驾驶还是按照传统驾驶来分配责任，但是自动驾驶L3级别以上的，需要新型的责任认定规则。现在的L3到L5是一种技术的分级，未来我们需要结合实际应用场景做法律类型化的规则，

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纯粹的无人驾驶，车上的主要是乘客；还有一种就是有人驾驶的模式，也就是说它可以在自动驾驶和人驾驶之间进行切换。这种情况下就要有效的区分，在什么情况下到底是由人来承担责任，还是由车或者系统来担责任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法律层面，消费者可以采用打车的方式去体验自动驾驶的功能。但我想随着试点的深入，以及整个行业对于安全风险规律法认识的深入，后续这些限制条款应该会有望逐步放宽，自动驾驶也会逐步进入老百姓的日常生活。

## 广西发布“宝藏路书” 面向湾区游客推介旅游资源

■ 中新网记者 程景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近日在广州联合发布《湾区“西”游记——广西宝藏路书》。

该路书涵盖了从大湾区主要城市出发赴广西旅游的行程规划、费用预算、游玩“贴士”等信息，既串联桂林漓江、北海银滩、德天瀑布、柳州八音、贺港夜市等广西14个地级市的标志性文化与自然资源，还挖掘崇左蓝莓咖啡馆、全州天湖、合山矿山公园等值得深度打卡的小众秘境，实现“经典IP”与“在地特色”的有机结合。

在体验维度上，该路书融入天然探秘的惊险刺激、直升机航拍的上帝视角、三江牛磨火锅的民族风味等多元内容，全方位展现广西文旅的丰富层次与独特魅力，为游客打造“可观光、可体验、可沉浸”的深度旅行方案。

近年来，广西依托独特的山水风光、民族文化和边关风情，成为大湾区游客短途游、深度游的热门目的地。为进一步扩大广西文旅潜力，推动更多大湾区游客赴桂旅游，广西邀请内容区人士、广西本地文旅内容创作者、旅行家参与线路设计，以“游客视角”打造更具吸引力的旅行产品。该活动自11月20日启动公开招募以来，经过严格筛选，30位创作者获得专项创作资金，他们深入广西各地进行体验，并结合自身专业视角设计特色旅行线路。

此次旅布会现场举行了广西文旅营销推广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广东省旅行社行业协会、广之旅等10家湾区文旅机构，分别与广西旅发高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桂林市阳朔县遇龙河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贺州市旅游资源集团等10家广西文旅机构达成战略合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党组成员、副主任团主智表示，广西将持续搭建文旅交流平台，推动更多“广西好风光”走进大湾区，同时引入湾区文旅先进经验，为广西“十五五”期间建设文化旅游强区蓄势赋能。

企業家日報 ENTREPRENEURS' DAILY 2025年12月27日 星期六 责编：桂宾 美编：鲁敬



# 中部钛材料全产业链高地『以钢带钛』湖南娄底打造

■ 李中声

近日，涟钢30万吨热轧钛板及钛复合材项目在湖南娄底正式启动生产，中部地区“材料谷”钛材热轧联盟同步成立。多家企业和机构签署联盟合作协议，聚焦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汇聚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推动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

这是娄底依托深厚的钢铁产业底蕴，向高端新材料领域进发、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的又一动作。今年以来，该市已有宏旺钛材产业园、福建允升年产20万吨高端复合材料生产线、汇源煤气配套能源等一批总投资额超百亿元的钛材料重大项目陆续开工建设。

钛被誉为“未来金属”，因其低密度、高强度、强耐腐蚀性等物理特性，在航空航天、生物医疗、新兴技术等领域应用广泛。发展钛产业，是娄底因地制宜作出的现实选择。

娄底是中国重要的高强钢、硅钢与汽车板生产基地，经过数十年淬炼，已积累成熟完备的冶金技术体系、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队伍和规模庞大的重型加工装备集群。当全球新材料浪潮袭来，当地媒锐地捕捉到钢铁与钛这两种重要金属的工艺亲缘性：在决定材料性能的热轧、冷轧环节，设备通用率高达80%，直接催生了“以钢带钛、协同增效”的独特发展思路。

无需另起炉灶、重复建设，娄底便能充分依托区域内上百家成熟的钢铁产业链企业，快速承接并高效释放超过30万吨的钛材加工产能。此次连南成功实现钛板热轧，正是这一协同逻辑落地生根的成果。

为构建一个自主可控、韧性强大的钛材料产业生态圈，娄底给就了完整的全产业链布局蓝图。在上游资源保障端，当地企业五江集团在新疆拥有大型海绵钛生产基地与丰富的钛矿储备，宏旺集团则在东湘锁定了优质矿源，从产业链最前端筑牢了资源安全防线；中游加工制造环节，“一龙头三骨干”的优势集群格局已然成形，华菱涟钢、湖南宏旺、五江集团、福建允升等领军企业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形成强大的发展合力；下游应用拓展方面，娄底企业精准聚焦价值链高端，积极推动钛材进入航空航天、深海装备、高端医疗等前沿领域，同时通过培育终端品牌让钛制品走进日常生活。

至此，娄底已成为中部地区唯一覆盖从“钛矿开采”到“高端终端制品”全链条的城市，正朝着2030年产值突破350亿元的目标稳步迈进。

产业的苗壮成长，离不开阳光雨露与沃土。娄底全力塑造“政企同心、万物生长”的产业生态，如推出“政策、土地、金融、人才”四大服务“超市”，将企业发展所需关键要素转化为可便捷获取的公共产品，显著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5000亩“熟地”储备与高效的政务流程，实现了“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使项目投产周期大幅缩短。

众多高能级科创平台和由院士领衔的专家团队，更构成强大的智力支撑体系，硅钢与钛材的协同研发已取得降本18%的显著成效。此次钛材热轧联盟的成立，正是这一协同生态的升华与刚度化体现，旨在成为跨企业技术攻关的“催化剂”、稳定供应链的“连接器”与汇聚政策市场合力的“传导器”，从整体上提升区域产业链的竞争力和安全性。

据悉，面对全球钛材市场持续增长、高端需求旺盛的态势，娄底计划以娄底经开区为核心载体，构建“一主两辅”的专业化园区体系，配套供应链公共仓与产业科创中心，强化对周边八省市场的辐射能力，建设规模较大、技术领先的钛材科创加工基地，打造“中部钛谷”。

（转自中新网）

# 中国创新药崛起背后的“加减法”：为真创新提供真支持

■ 三里河

2025年的最后一个月，外界期待已久的医保商谈“双目录”对外公布。

值得关注的是，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更新增了111种5年内新上市药品，50种为1类新药，无论是比例还是数量，都创历年新高。

这背后，医保基金正成为中国创新药产业发展的关键支撑之一，为“真创新”提供“真支持”。

“国家队”的购买力有多强？

官方数据显示，作为中国医药领域最大的“买家”，“十四五”期间医保基金累计支出约13万亿元，并保持年均约10%的增速，为创新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截至2025年10月底，医保基金已为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支付累计超过4600亿元，带动相关销售额6700亿元。

站在2025年末回望，这一年里，由技术、政策、资本共同构成的创新药“黄金三角”正在不断加固。

首先是技术端的源头突破。

咨询机构Citeline发布的《2025年医药研发年度回顾》报告显示，全球管线规模前25位的药企里，已有多家中国企业进入榜单。

除了头部药企在国际上崭露头角，行业创新活力也全面迸发。

目前，中国医药产业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二，创新药在研数目约占全球的30%。特别是各国争夺的“药品价格”高地——抗肿瘤药物，中国企业不再只是跟随者，在多个关键赛道上已经展现出领先趋势，成为全球创新版图中重要一极。

其次是政策端的持续优化。

近年来体现药审改革深化加速，以及包括《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在内的一系列重磅文件出台，为产业构建了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体系。

2024年，中国创新药上市申请审评平均时长压缩至225个工作日，优先审评项目平均时长约162个工作日。审评审批效率的提升，直接推动了研发成果加快落地。

2025年至今，国内已批准上市的创新药达到69个，再次创历史新高。

最后是资本端的良性循环正在形成。

创新药从研发到临床再到商业化，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链条。年底公布的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为“超医保”用药需求提供了补位。在“基础餐”与“特色菜”的衔接下，患者负担进一步减轻，真正具有创新价值的药品在国内市场形成更清晰的商业闭环。

在国际市场上，中国创新药的授权合作持续升温。

今年1—10月，中国创新药海外授权超100笔，金额突破1000亿美元，已超过去年全年。

外界对中国创新药的认可不仅体现在交易金额上，也体现在中国药企以上市申请的实际落地正在加速打开。

研发投入做“加法”、审评审批流程做“减法”、市场空间做“乘法”，创新药的“黄金三角”正向循环打通。

若以2015年国内药审改革为起点，过往十年，中国创新药经历了从“仿制追随”向“全球竞争”的战略转型期，产业也从“生产驱动”转向“研发驱动”。

放眼未来，中国拥有的产业优势也逐渐显现。完整齐全的产业链、巨大的工程师红利、基础研究能力的快速提升、研发大力投入……这些都在为持续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对于中国创新药而言，走上“脚桌”只是起点，更重要的是在全球创新格局中逐步增强自身的主动权。

（转自“三里河”工作室）

# 农业农村部发布2025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维权打假十大典型案例

■ 钟鑫

据农业农村部网站消息，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布2025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维权打假十大典型案例，强化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有效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激励种业原始创新。

这10件典型案例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体现行政执法威慑，严厉打击品种权侵权行为。聚焦恶意侵权、新型经营主体侵权、跨区域侵权等场景，依法通过高信罚款、溯源查处等手段，筑牢市场监管防线。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查处的玉米“THD28”品种权侵权案，依照《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恶意侵权行为处以9倍罚款并由法院强制执行，形成强力震慑。江西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处理的水稻“19香”侵权案，在权人主动配合调查、减轻危害后果基础上依法从轻处罚，既打击震慑侵权行为，又有效化解品种权侵权纠纷。江苏泰兴市农业农村局处理的水稻“南粳9108”农户留种侵权案，明确了在流转承包土地上自留种不适用《种子法》规定的农民自繁自用情形，规范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行为。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查处的水稻“野香优9901”假冒授权品种案，通过跨区域联合执法，对违法行为进行了追溯查处。

二是明确司法裁判规则新导向，破解维权举证难、赔偿低等痛点。玉米“利合228”品种权侵权纠纷案，明确法院不能主动适用惩罚性赔偿，应由权利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并明确赔偿数额、计算方式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玉米“万糯2000”品种权侵权纠纷案，明确被告玉米种子来源不明，应结合证据综合判定侵权责任，并以“因侵权行为未被处罚或者未被裁判承担责任，被控侵权人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或者与在先侵权行为同时或者先后，均不属于‘重复侵权’情形。本案为司法实践中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及重复侵权认定提供了明确裁判指引。

三是加速情报收集与证据固定，规范取证程序。统一已知品种范围、新颖性认定、特异性检测样品标准等复审规则和授权审查尺度。玉米“ZN3”宣告品种权无效复审案，明确了仅受商业秘密保护的品种不属于已知品种范围，以及品种权权属争议不属于复审审理范围。玉米“WH818”宣告品种权无效复审案，明确了公开使用的品种不当然使其亲本品种丧失新颖性。小麦“禾丰3号”驳回品种权申请复审案，明确了自行提供测试样品所出具的报告不能作为品种特异性认定依据。

十大案例内容如下：

### 一、玉米“THD28”品种权侵权行政执法案

2022年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三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某公司）举报，请求查处马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玉米自交系“THD28”制种的侵权行为，奇台县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3月立案调查。经查，丰某公司侵权制种玉米490亩，收获种子174吨，加工成商品种子后货值金额161万元。奇台县农业农村局责令丰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99万元以及直接侵权种子，依照《种子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处以货值金额9倍罚款，共计1748万元整。丰某公司不服，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奇台县人民法院驳回诉讼请求。2024年9月，奇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法院裁定于当月执行完毕。

本案是基层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对严重侵权行为采取高倍处罚的典型案例。本案侵权种子数量巨大并涉及袁隆鹏育种、侵权人在协商期间继续推自收获侵权种子并加工销售，属严重侵权行为，依法处以9倍罚款，对恶意侵权行为形成强力震慑，传递出“侵权必究”的信号，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二、水稻“19香”品种权侵权行政执法案

2023年江西省宜春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汇某公司举报，称正某种业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以“韵农丝苗”生产、销售授权品种“19香”涉嫌套牌侵权。经查，正某公司共生产该授权品种种子1.56万公斤，以“韵农丝苗”名义销售给沃某公司，每公斤价格9.6元，销售金额近15万元，沃某公司将购买种子在江西全省范围内销售。2024年宜春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检测结果认定侵权成立，并基于当事人自愿原则调解双方达成证据解协议，责令正某公司停止侵权制执行，形成强力震慑。江西宜春市农业农村局处理的水稻“19香”侵权案，在权人主动配合调查、减轻危害后果基础上依法从轻处罚，既打击震慑侵权行为，又有效化解品种权侵权纠纷。江苏泰兴市农业农村局处理的水稻“南粳9108”农户留种侵权案，明确了在流转承包土地上自留种不适用《种子法》规定的农民自繁自用情形，规范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行为。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查处的水稻“野香优9901”假冒授权品种案，通过跨区域联合执法，对违法行为进行了追溯查处。

### 三、水稻“南粳9108”品种权侵权行政执法案

2023年江苏省泰兴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举报线索，确认江苏宝应县种粮大户卞某权、书某新、泰兴市凤某生态农场、顾某家庭农场购买正规包装“南粳9108”，在泰兴市流转承包的土地上种植后留种用于再繁殖的行为侵犯了“南粳9108”植物新品种权。鉴于侵权种子未销售且未实际投入种植，案后侵权人积极认错悔过，主动购买正规来源的“南粳9108”种子用于补种，泰兴市农业农村局决定予以减轻处罚，没收自繁“南粳9108”种子140.79公斤，给予卞某权罚款7.5万元，书某新罚款1万元，泰兴市凤某生态农场罚款1.2万元，泰兴市顾某家庭农场罚款1.2万元。

本案是关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自繁自用形式侵犯品种权的典型案例。本案明确了流转承包土地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未经许可自留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进行大规模种植的，属于侵权行为。《种子法》规定的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的农民“自繁自用”行为适用的主体是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个人，不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用的土地范围是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承包的土地，不包括通过各种流转方式获得经营权的土地。该案的处理有利于规范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植经营行为，从源头上保护品种权人利益。

### 四、水稻“野香优9901”假冒授权品种行政执法案

2023年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根据举报，确认吴某宗资经营部代理销售的水稻品种“野香优9901”包装上印制“野香A”品种权号“CNA20110787.2”，构成销售假冒授权品种行为，考虑其能主动追回涉案种子，决定没收涉案“野香优9901”水稻杂交种子，罚款2万元。经查，涉案种子从四川插某种业有限公司购入，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又将线索移交及证据函告四川省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认定插某种业有限公司销售假冒授权品种行为成立，没收违法所得3510元，处以罚款2万元。

本案是国在征集上印制其他品种的水稻品种号构成假冒授权品种的典型案例。本案通过跨区域联合执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追溯处理，实现“源头查处+下游追溯”，有力打击了假冒授权品种行为，对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跨区域溯源执法具有指导意义。

### 五、玉米“利合228”品种权侵权纠纷案

甘肃某种业公司因陆某恒、张某敏等侵害玉米“利合228”品种权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陆某恒、张某敏构成共同侵权，陆某恒曾因非法经营罪承担刑事责任后又再次实施侵权行为，属于侵权情节严重的“重复侵权”情形，应承担一倍的惩罚性赔偿133万余元，但因其种公司仅主张50万元赔偿数额，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陆某恒赔偿50万元，张某敏对其中14余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两被告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一审适用法律存在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认为本案中一审原告未明确提出惩罚性赔偿主张，也未明确惩罚性赔偿数额及计算方式，不宜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被诉侵权行为与生效刑事判决确认的犯罪事实发生于同一时期，且生效刑事判决作出在后，不属于“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

本案明确法院不得主动适用惩罚性赔偿，应由权利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明确主张惩罚性赔偿，并明确赔偿数额、计算方式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在二审中提出的，法院可以根据自原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本案还明确，同一被告因侵权行为被行政处罚后，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应当认定为重复侵权行为。如果在先侵权行为未被处罚或者未被裁判承担责任，被控侵权人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或者与在先侵权行为同时或者先后，均不属于“重复侵权”情形。本案为司法实践中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及重复侵权认定提供了明确裁判指引。

### 六、玉米“万糯2000”品种权侵权纠纷案

河北华某种业有限公司因王某金、赵某山等侵害玉米“万糯2000”品种权向新疆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赵某山在王某金承包的地块上未经许可生产“万糯2000”玉米种子，王某金负责办理备案等手续，赵某山负责制种等实施环节，二人构成共同侵权，酌定赔偿60万元。原被告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改判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1万元，认为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约定，王某金作为流转土地承包经营人，未尽到保证其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的义务，构成共同侵权，根据实际制种利润及测算确认的侵权面积重新计算损害赔偿数额。

本案以侵权行为的实际制种规模和权利人的合理收益为依据，终审将赔偿金额由60万元提至201万元，大幅提高了侵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同时，本案明确土地承包人未尽谨慎审查义务，构成共同侵权并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定警醒土地承包人应主动核验品种授权文件、生产资质等关键材料，从源头遏制侵权行为，实现品种权前端保护。

### 七、玉米“多优26”品种权侵权纠纷案

广西某种子公司因四川某农技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多优26”繁殖“天贵99”玉米种子，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四川某农技公司侵权成立，并根据公司向行政机关答案的生产销售数量等信息可作为损害赔偿计算依据，有效解决品种权人举证难的问题，切实加大侵权赔偿力度，推动形成行政执法和司法法保护协同保护机制，为后续类案审理提供了良好示范。

### 八、玉米“ZN3”宣告品种权无效复审案

2023年请求人河北华某种业有限公司以不具备特异性为由，向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ZN3”品种权无效的请求，认为“ZN3”和请求人自主育成的自交系“W68”是同一品种，不具有特异性；“ZN3”是被请求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W68”后，私自更名申请的品种权。2024年复审委员会认为，“W68”未申请品种权保护，也未申请品种审定，被法院相关判决认定为商业秘密，不属于《种子法》规定的已知品种范围；将“W68”私自复制申请品种权的问题为权属争议，不属于复审委员会的审理范围，驳回其品种权无效请求。

本案是关于仅采取商业秘密保护的品种不属于已知品种，以及品种权权属争议不属于复审委员会审理范围的复审典型案例。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仅采取商业秘密方式保护，未进行销售、推广、品种登记、品种审定、品种保护的品种，不属于已知品种的范围。根据《种子法》及《条例》的规定，采取商业秘密保护的品种被他人获取后申请品种权引发的权属争议，不属于复审委员会的审理范围，当事人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 九、玉米“WH818”宣告品种权无效复审案

2023年请求人海口伯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具备特异性为由，向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ZN3”品种权无效的请求，认为“ZN3”和请求人自育成的自交系“W68”是同一品种，不具有特异性；“ZN3”是被请求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W68”后，私自更名申请的品种权。2024年复审委员会认为，“W68”未申请品种权保护，也未申请品种审定，被法院相关判决认定为商业秘密，不属于《种子法》规定的已知品种范围；将“W68”私自复制申请品种权的问题为权属争议，不属于复审委员会的审理范围，驳回其品种权无效请求。

本案是关于仅采取商业秘密保护的品种不属于已知品种，以及品种权权属争议不属于复审委员会审理范围的复审典型案例。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仅采取商业秘密方式保护，未进行销售、推广、品种登记、品种审定、品种保护的品种，不属于已知品种的范围。根据《种子法》及《条例》的规定，采取商业秘密保护的品种被他人获取后申请品种权引发的权属争议，不属于复审委员会的审理范围，当事人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 十、小麦“禾丰3号”驳回品种权申请复审案

2023年请求人河南省某种业有限公司以具备特异性为由，向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提出撤销“禾丰3号”品种权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请求，认为其自行委托检测送测试分中心出具的DUS报告显示“禾丰3号”具备特异性，应当授予品种权。